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七海巡隊 辦理輕武器海上射擊訓練細部執行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艦隊分署 111 年 2 月 10 日艦巡防字第 1110001603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強化本隊同仁對各類輕武器使用之技能，並熟悉武器之操作及射擊要領，俾使提高武器使用熟練度日後有效打擊犯罪；另加強同仁使用警械之各項須知，期以日後處理海上不法情事時，使實務與理論相結合。

參、施實對象：

本隊所屬內、外勤同仁。

肆、施訓場地：

一、陸地：由本隊射擊教官及助教於隊部及艇上進行教學。

二、海上：依據本隊轄區特性，於海上射擊訓練 1 個月前選定適合海域辦理。

伍、實施日期：

111 年 11 月 15、21、24 日（08-12 時）。

陸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內容：

- (一) 0800 時至 0830 時：各類輕武器性能講解、分解結合及特性簡介。
- (二) 0830 時至 0900 時：各式輕武器射擊預習。
- (三) 0900 時至 1100 時：各類輕武器海上實彈射擊。
- (四) 1100 時至 1200 時：返隊進行槍械清潔與保養。

二、方式：

- (一) 於訓練前依規定擬訂海上射擊訓練細部執行計畫函報分署、申請發布海上射擊通報（附件一）及製作射擊訓練流程表（附件二）、編組表（附件三）、靶板（附件四），並以電話傳真通報相關單位後始實施海上射擊訓練。
- (二) 本隊射擊教官及助教執行事項：
 1. 射擊訓練前，實施射擊訓練教學、進行各類輕武器性能講解、各項諸元及分解結合與保養要領。
 2. 實彈射擊前，先行示範講解各項射擊動作，並實際操作後，再個別指導參訓同仁實施射擊訓練。
 3. 於射擊時，協助各項槍械故障排除，射擊後清點彈殼及安排人員進行武器保養。

柒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參訓同仁需全程參加輕武器射擊訓練，以提高武器使用熟練度及維保能力。
- 二、參加海上射擊人員應確實遵守紀律與安全，穿著規定制服及救生衣，並由業務(二)組主任以上長官帶隊隨艇督導，尤應注意人員、槍械、彈藥、船艇之安全。
- 三、實施海上射擊前應遴選對各類輕武器性能熟練人員一至兩人，從旁協助教官技術指導。
- 四、海上射擊指揮官由本隊射擊教官擔任，並負責射擊之管制及安全維護事項。
- 五、每次射擊完畢，依規定填寫彈藥消耗報告表，彙整後每月陳報分署核備。
- 六、彈殼因射擊中無法避免落海遺失時，依規定循後勤系統簽報。
- 七、本隊於 11 月 15、21、24 日 08-12 時編排射擊訓練巡防艇 1 艘 (PP-10055 艇) 及警戒巡防艇 1 艘 (CP-1027 艇)；警戒巡防艇屆時於海上射擊前，先行淨空射擊區域內船舶，同時隨時注意附近船舶航向，當船舶進入危險警戒區時，予以廣播勸離。

八、實施日如遇颱風或海象不佳時，射擊訓練將更改為室內課程（由教官訂定射擊訓練課目），並以書面傳真陳報分署。

捌、海上射擊安全警戒措施：

- 一、射擊前律定預備手、集彈手、彈藥管理、警戒手、雷達手、瞭望手及其各項工作內容。
- 二、甲板射擊區域內，除必要人員，其餘一律於船艙內待命。
- 三、警戒手至船艇上甲板持望遠鏡，負責射擊方向海域之瞭望警戒，如發現任何船舶進入警戒區域，立即通知教官停止射擊。
- 四、雷達手監看艇上雷達並設定警戒範圍 3 海浬，若有船舶進入設定警戒範圍，雷達手應立即查明他船之位置，立即通知教官停止射擊。
- 五、海上射擊於原規劃通報水域執行，並一律朝外海方向射擊。
- 六、當風、浪突起船身搖晃劇烈時，立即關保險停止射擊。
- 七、射擊前由帶隊官負責宣達射擊安全事宜；教官、助教確實掌握射擊高度，方位及本艇安全。
- 八、彈殼應保持完整，避免遺失短缺。
- 九、射擊艇應在桅桿上懸掛國際信號旗乙面（全紅色）另指派警戒艇實施外圍安全警戒。

拾、施訓射擊成績計（評）分標準：

一、射擊時點發計算。

二、射擊距離：射擊艇與活動靶距離 50 公尺（由艇上雷達測距標定）。

拾壹、獎懲：

執行本案出（不）力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。

拾貳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依規定函報修正補充之。